

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院（部）：

为了规范教学管理，加强教学过程监控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教务处（督导室）根据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安排特组织开展期初教学检查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- 1、教师到位情况；
- 2、学生到课情况；
- 3、教研教改、第二课堂和公开课等活动计划制定情况；
- 4、教材、多媒体课件、实训教学软件等教学资料的准备和到位情况；
- 6、课程标准与授课计划撰写情况和备课状况（教师须在自查截止周之后至少储备 2 周的教学资料）。

二、检查形式与时间

- 1、部门自查：各二级院（部）于第 1-3 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自查；
- 2、随机抽查：教务处（督导室）于第 4-5 周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实地随机抽查。

三、检查步骤与材料提交

- 1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相关规定认真自查，精准掌握期初教学的第一手真实材料，在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及时做好各类教学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- 2、各二级院（部）于第三周周五（9月24日）下班之前向督导室（J2-212b）提交以下材料：部门领导签字盖章的自查表、自查小结、活动计划表（教研教改、第二课堂和公开课）等纸质材料，以及上述材料与所有任课教师的授课计划、课程标准、教案（课件）（如果是纸质教案的请备注）的电子材料。其中部门自查小结中需注明各个教研室授课计划的应交数和实交数（分教研室统计）。

- 3、教务处（督导室）将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合格性随机抽查，在抽查过程中一旦发现自查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或资料缺失的情况，将直接认定本次检查工作不合格。
- 4、最终抽查结果由教务处（督导室）在教学例会及《教学质量与督导

简报》上及时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、期初教学检查标准
- 2、授课计划编写说明
- 3、二级院（部）自查表
- 4、教研教改活动计划表
- 5、第二课堂活动计划表
- 6、公开课计划安排表
- 7、教案模板
- 8、授课计划模板

教务处（督导室）

2021 年 9 月 14 日